附件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为保障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的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交易原则和交易范围

（一）国有资产网上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保交易规范、有序进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二）本规程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收馈赠、凭借国家权利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交易平台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实物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或租赁，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处置等。

（三）本规程所称国有资产交易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即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的交易业务。

采取协议、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受让方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二、交易业务受理

（一）交易机构接受项目单位委托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规程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中的转让方、增资企业、出租方等。

（二）项目单位委托交易的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或者限制交易的情形。

已设定担保物权的交易，应当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项目单位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提供相关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前需进行预披露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交易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交易机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内容如实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机构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项目单位，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调整。

（五）项目单位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转让底价（挂牌价）和应当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

3.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应当提交的报名材料；

4.其它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交易审批材料、国有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及是否接受联合体受让；

5.竞价方式，选择受让方的相关评判标准；

6.项目单位对交易行为的合规性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的承诺；

7.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内容。

（六）项目单位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30%。

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项目单位应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本规程所称的“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七）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八）实物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依监管权限取得财政部门或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三、交易信息发布

（一）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披露期限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时间以交易平台的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披露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并自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需要在其他网站、媒体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由项目单位负责披露。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应早于交易平台披露的时间，并应当保证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三）信息披露期间，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公布的内容。

1.因项目单位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当提供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或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

2.公告内容变更的，应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3.因非项目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四）按相关规定适用延长信息披露公告的，应在公告中明确，且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规程所称的“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五）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项目单位可在降低挂牌价、变更受让条件后，向交易机构申请重新公告。法律法规对降低挂牌价、变更受让条件等有前置审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向交易机构同时提供相应的审批文件。

（六）自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1.系统设备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电力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2.黑客入侵、病毒入侵等网络入侵、破坏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3.项目单位提出中止申请，并取得交易行为原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

4.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中止的；

5.不可抗力或发生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八）中止交易情形消除后，交易机构应及时恢复交易，并发布恢复网络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时间。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报价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恢复交易后，确认已按恢复公告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其竞买资格的继续有效。

如恢复交易，累计公告期应不少于首次公告要求的期限，且继续公告期不少于首次公告要求期限的1/2。

（九）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交易：

1.有权属争议或权属尚未界定的；

2.项目单位提出终结申请，并取得交易行为原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

3.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或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标的资产）影响交易正常进行，或发生司法机关查处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事由的；

4.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标的资产出现毁损、灭失等重大变化的；

5.中止期限届满或中止交易超1个月，中止情形仍未消除的；

6.自首次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未征集到受让方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中止或终结交易决定自作出之日起执行。中止交易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超过1个月时，期限至不可抗力原因结束。

（十一）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平台上公告。交易相关方应关注项目动态，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公告等相关信息，了解交易进展。

四、交易登记意向受让方

（一）本规程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在披露公告登记截止时间前向交易平台提出受让（承租、投资）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得资格确认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二）登记期间，项目单位应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如实介绍标的情况，并按照公告要求，为意向受让方现场查看标的提供便利。

（三）登记期间，意向受让方可到交易机构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意向受让方应按照公告要求实地查看标的，全面、详细了解标的资产情况和受让条件等内容；对标的物现状有疑议的，应当场提出。

意向受让方应谨慎决策，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一经提交意向登记申请，即视为满足且同意相关要求，对标的物现状及受让要求等无异议。

（四）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登记工作。

意向受让方应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按公告的要求向交易机构提交电子签章的登记申请、报价须知和项目要求的其他竞价文件，并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要求提供纸质文档材料的，应于登记截止时间前提供。

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登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调整、补充完善，重新提交。逾期仍未通过或提交的，视为放弃登记。

（五）意向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告知交易机构设定相应竞买权限，交易机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优先购买权人应通过交易平台行使优先权，未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提交登记申请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权。

（六）意向受让方应按公告的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

交易保证金交纳后，意向受让方应登录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是否到账。竞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且按公告规定时间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并查询到账，交易平台自动确认该意向受让方的报价资格。

如经查询未到账，视为未交纳，意向受让方应及时重新交纳。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逾期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放弃竞买。

意向受让方未提交登记申请，或申请未通过，或没有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的，均无法获得交易平台报价资格。

（七）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买的，应签署《联合受让协议》，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相关信息和各自出资金额、比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委派一名意向受让方为联合体代表，负责与交易平台的咨询、联络沟通、签收、签署文件、交纳交易保证金、报价操作等事宜。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

对同一项目，以联合体登记的各意向受让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或身份重复参与交易活动。

（八）意向受让方参与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分零标的的，应当分别提交申请、分别交纳交易保证金。对同一项目下不同标的交纳的多笔交易保证金不能相互替代。

（九）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需要项目单位确认的，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交易机构的资格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项目单位与交易机构意见不一致的，由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本规程所称的“……个工作日内”均包含本数。

（十）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五、交易组织竞价

（一）交易平台的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和动态报价。

网络竞价是指产（股）权转让（含企业增资）项目中的标的在交易平台挂牌后，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受让申请，审核通过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在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交易中心指定的竞价系统，共同参与在特定时间开始的网络竞价会的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是指标的在交易平台挂牌后，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受让申请，审核通过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后，即可自动获得报价权限、通过互联网参与实时报价的交易方式。

（二）意向受让方应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调试电脑设备，做好设备、网络配置等满足竞价要求的准备工作，并于规定的竞价时间提前登录竞价系统，参与报价。

因未按时登录竞价系统导致错过报价，或登录竞价系统但未报价的，视为放弃。

（三）报价过程分为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两个阶段，自由报价期结束随即转入限时报价期，两个阶段无时间间隔。

（四）在自由报价期，意向受让方一旦取得报价资格，即可随时参与报价。除行使优先权外，报价以递增出价的方式进行，加价幅度由交易机构根据挂牌价，基于“宜低不宜高、利于充分竞争”的原则，在竞价系统中设定。同一标的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转让底价（挂牌价），每名意向受让方均可在他人加价（行使优先权）后再次加价，加价次数不限。每次加价应为竞价系统设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五）限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一般为90秒。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限时报价周期结束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的一方成为当次报价活动的受让方。

如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均无有效报价，则该标的不成交。

（六）拥有优先购买权的意向受让方，可通过报价界面点击“行使优先权”进行跟价、行权。未按时、按要求操作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视同报价。

（七）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竞价系统即时更新当前有效报价（最高报价）。意向受让方应当谨慎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竞价方式或所竞标的为由放弃受让方资格。

（八）按照公告披露的交易方式、交易规则和报价情况，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确定受让方。即报价结束后，最高有效报价者成为受让方。

六、交易成交签约

（一）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交易合同。

（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竞价文件和交易合同的约定，配合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需要到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项目单位应予配合。

（三）交易合同应按照信息公告内容及报价结果签订，并报交易机构备案。

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对外公告交易结果，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结算交易资金

（一）本规程所称交易保证金，是指意向受让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向交易机构交纳的用于保证其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承诺的货币资金。

（二）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以货币进行结算。

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交易机构结算交易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供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三）交易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一次性原额原路径、不计息返还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所产生的孳息以非税收入形式上缴财政。

1.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当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

2.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违约、纠纷情形的，应当自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如意向受让方交纳多出规定交易保证金数额的，一并返还；

3.国有资产交易中止或终结时，与导致中止或终结事项无关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交易平台应当在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

4.意向受让方将款项交纳到错误的保证金账号的，应提出退款申请，交易机构审核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四）本规程所称交易价款，是指受让方依据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交易平台向项目单位支付的、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

（五）除信息披露公告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

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项目，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项目单位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六）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剩余交易价款。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约定不转为交易价款的，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全部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按本章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七）交易合同生效，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对符合交易价款划款条件的，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项目单位划出交易价款。

八、交易凭证出具

（一）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二）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审批情形时，交易机构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交易凭证。

九、交易责任

（一）因意向受让方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竞买申请、竞价的，由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网络交易活动不中止，也不终结。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对账户安全负责，妥善保管数字证书（CA）和密码。使用意向受让方的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2、将权属不清、存在权属纠纷的标的或者将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标的进行交易的；

3、超越权限擅自转让的；

4、恶意串通，私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

5、无故拖延或拒绝签署交易合同、交付标的的；

6、其他操纵交易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行为。

（四）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竞得的；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时，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公示内容，依据意向受让方签字确认的报价须知，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限，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主张意向受让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1.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项目单位或交易机构损失的；

2.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项目单位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

3.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

4.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5.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项目单位或交易机构造成损失的；

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公告内容、交易规则、承诺事项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违约情况。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六）因受让方违规、违约导致交易结果无效、取消的，交易终结。若项目单位重新交易的，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也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有保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机密、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附则

（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本规程解释权，并依据国家法律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规程做出适当修改。

（二）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